

# 2023年土地复耕押金合同 流转土地合同(优质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土地复耕押金合同篇一

-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 8、其他约定： 。

## 土地复耕押金合同篇二

乙方(受让方): \_\_\_\_\_

丙方(发包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土地情况: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_\_\_\_村\_\_\_\_组\_\_\_\_亩土地,四至为东至\_\_\_\_西至\_\_\_\_南至\_\_\_\_北至\_\_\_\_(详细坐落位置及土地用途等见附件一)(附件为甲方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因原承包经营合同原件存放于发包方,由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并由甲方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与原件核对无异的承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 二、土地性质及面积: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所有权人为\_\_\_\_村,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土地面积为亩(即为平方米)。

### 三、期限: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全部费用为每亩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共计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

(二)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转让费余款人民币\_\_\_\_

元(小写：\_\_\_\_)

##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丙方的权利义务

-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经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并已经经发包方同意。
-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自行终止，甲方原承包经营合同的所有权利转移给乙方享有。
- 3、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第四条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
-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再向发包方申请该承包经营的土地的任何权益。
- 5、该土地上现有地上物(具体见附件二地上物清单)甲方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拥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的所有权、处置权，甲方负责将该土地及地上物转移登记到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人名下，乙方应积极配合。
- 6、甲方保证该土地及地上物均无贷款、抵押等任何债务纠纷。
- 7、丙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并保证已履行了村集体土地转让给外村人员相关的法定程序。
- 8、该土地如涉及拆迁、征收、征用，甲方、丙方均同意所得补偿、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丙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因拆迁所需的全部相关手续。
- 9、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交付土地及地上物等并全面履行合同。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所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另行转让或转租他人，无需经过甲方、丙方同意，甲方、丙方无条件配合办理转让或转租的相关手续。

2、若乙方需要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手续时，甲方、丙方须无条件协助办理，并不再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可以向区、县人民政府申请登记，如乙方申请，甲方、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行享有使用、收益、自主经营权和处置权。

5、若遇到征地或其他情况下该地块被占用时，所有因土地获得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转让费、土地租赁费、土地补偿费、地上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与甲方、丙方无关。全部其他权益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丙方无关。

##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

(二)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或者流转等权利，或者擅自变更或单方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照本条第一款支付违约金后，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并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作为补偿金。

(三)如遇国家征地或者其他情形获得的全部补偿权益，甲方不得做任何形式的干预，否则甲方按照本条第一款支付违约金后，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作为赔偿金，同时，乙方仍有权另行向甲方或第三方主张本应属于乙方的全部补偿权益。

(四)如甲方私自收取本应属于乙方的补偿权益，甲方按照本条第一款支付违约金后，向乙方另行支付其所领取的本应属于乙方的补偿权益的双倍作为赔偿，且乙方有权另行向甲方或第三方主张本应属于乙方的全部补偿权益。

## 七、其他规定：

- 1、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费包括本土地地上的所有附属物及设备设施等的费用。
-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有关国家政策性补贴全部归乙方所有。
-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土地被征收、征用或转让等所取得的全部收益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全部归乙方所有。

## 八、纠纷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丙方：\_\_\_\_\_

见证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 土地复耕押金合同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总 则：

甲方愿意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自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甲乙双方均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家人或共有人。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及时履行协议的各自义务，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等原因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 荒山开荒地。

第二条 土地面积为 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地埂、内外平台、坝塘等附属设施。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四至草图定界，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 证书，编号为 ，使用期限为（见附件 ）。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

第四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

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路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六条 乙方有权在承包土地上进行蔬菜、水果等普通农业生产经营，但不得用于种植速生桉树、飞机草、养殖牛蛙等有碍生态环境等非常规农业生产经营；不得在承包地范围内种植法律禁止种植的植物。否则视为违约，法律责任自负，且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乙方有权在承包地范围内修建水池、沟渠、道路，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承包期结束后不得毁坏、拆除，所有权无偿归甲方。

第八条 乙方可以在上述承包土地范围内建造临时建筑物，但必须书面如实告知甲方建筑的规模、地点等基本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建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否则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甲方自收到协议全部承包金之日起，一周内向乙方交付上述土地。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承包起算期以双方签署本协议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为 年(大写：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亩承包 年。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在承包期届满之后欲继续承包上述土地的，必须在承包期届满之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并重新签署承包协议，支付承包金。否则，超过承包期1天至1个月的，乙方向甲方给付原来约定的平均半年的承包金；超过承包期1个月至6个月的，乙方向甲方给付原来约定的平均1年的承包金。不给超期承包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的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地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支付给甲方承包金标准为每年每亩 元(大写：/亩)，共 亩 年，承包金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承包期内，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土地承包金标准不变。

第十七条 承包地周围的荒坡、蓄水坝塘等承包费另行议定。

第十八条 承包金的支付形式为银行现金支付，支付方式为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付清前 年的承包金。剩余的承包金，乙方须在自承包期开始 年之内全部付清。承包年度以土地承包之日起往后12个月计算。



第十九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者拒绝给付承包金。乙方逾期支付承包金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拖欠或者拒绝给付承包金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所涉土地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将承包土地设路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不可以将所承包的土地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否则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 承包期届满之前，甲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承包期届满之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同时，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拖欠、偷逃或者拒付应交税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若乙方用承包地种植经济林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乙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生产设备等财产，除了道路、水池、水窖、沟渠抽水站及抽水设施以外，乙方有权拆除。

第二十九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到收获期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超过承包期限时间的承包金，按已经承包年度每天平均承包金计付。

第三十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二)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照本承包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三)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四)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五)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七)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八)如发生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

(九)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路产品；

(二)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承包期内的补偿；

(三)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四)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五)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六)乙方有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的义务；

(七)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八)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十)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三十三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土地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三十六条 由于地震、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三十七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四十条 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全部土地承包金的 %。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四十二条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无论哪一方更换联系电话号码或住址，都应当即时告知对方，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三个月内无法取得联系、不知所踪，即视为违约。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索要违约金；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索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四十六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

解决。仲裁机构为元谋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九条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五十条 本协议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签字后即刻生效，双方完全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动失效。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共伍页，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甲乙双方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土地复耕押金合同篇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法定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职务\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法定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国有土地位于\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年限为\_\_\_\_\_年，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算。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包括土地开发费和土地使用费。

土地开发费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须于本合同签字之日起\_\_\_\_\_日内全部付清。

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支付了全部土地开发费后\_\_\_\_\_日内，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土地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费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币等），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应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当年的土地使用费。

土地使用费收取标准五年后根据国家（或\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县））有关规定由甲方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乙方应自调整年度起按标准缴纳土地使用费。

（或：土地使用费在合资（或合作）企业经营期限内不作调整。）

（注：乙方依照有关规定可以享受减免优惠政策的，可依照减免规定拟定此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银行帐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帐号\_\_\_\_\_。

甲方银行帐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项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概不承担违约责任。

该土地用于建设\_\_\_\_\_项目，乙方必须按规划要求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经甲方同意后办理变更土地用途的手续。

甲方同意承担该土地的征地、拆迁、界址定点具体事务，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付土地。

乙方应妥善保护界桩，不得私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请求重新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土地使用年限满或乙方提前终止经营时，本合同同时终止履行。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土地使用证，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乙方对该土地内投资建筑物、附着物有权处置，但时间不得超过\_\_\_\_\_，逾期由甲方无偿取得。

如乙方需继续使用该土地，须在距期满六个月之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用地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须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方可使用。

乙方依据本合同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如需转让、出租、抵押，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办理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



如果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费，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费额\_\_\_\_%的滞纳金。滞纳期超过六个月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有土地使用权，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期限应相应推延，乙方有权请求赔偿。

如果乙方在该土地上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已付土地费用不予返还。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所有日期均为公历。

本合同一式\_\_\_\_份签署，甲方双方各执\_\_\_\_份。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签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乙方：\_\_\_\_\_（章）

（自治区、直辖市）

\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 土地复耕押金合同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合同法》等和省、市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其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矿产资源、无主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第二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街道 村，面积为 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件一《土地示意图》所示。附件一《土地示意图》已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宗地，土地用途为 用地，乙方利用该地块。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该地块上新建永久

性建筑物，乙方如须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须取得甲方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该幅土地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存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建筑附着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具体数量、位置及使用概况详见附件二《建造在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附属物清单》，该附件双方已经确认无误。

## 第五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年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整。

## 第六条 续租

6.1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6.2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应当至迟于租赁年限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

6.3 除根据国家因社会公共利益建设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甲方应予以批准。

6.4 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双方应当在获得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乙方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6.5 如甲方在乙方提交续期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未做出是否续期的决定，则本合同自动续租，租赁期限不变。本合同各项约定之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相冲突，则在双方达成协议之前自动适用最近的法律、法规的条文。

6.6 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甲方依法收回出租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应将土地权属恢复至签订本合同之时的土地权属状况。甲方按 的规定予以补偿。乙方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交还土地证书。对土地上合法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实物补偿或货币补偿归乙方所有。

## 第七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

7.1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和其他有关的土地费(税)。

7.2 本合同出租宗地经-依法成立的土地评估机构评定，土地使用权租金每平方米为 元，按规定享有改制企业优惠政策后，土地使用权租金每平方米以 元收取，占评估价格的 %，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

7.3 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于每年 年 月 日之前将下一年的租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上。第一年的租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将合同要求支付的款项汇入 专户内，开户银行 ， 账号：\_\_\_\_\_。

7.4 租赁期间，如遇有国家政策调整，则租金应做相应调整。如无国家政策调整，则双方约定每隔 ??年重新调整租金。双方对此协-商不一致，则根据法律、法规、《 市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八条 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分割

租赁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时，其占用范围内的租赁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租赁土地使用权发生分割的，转让的受让人按照受让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比例，取得相应的租赁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租赁土地使用权分割的界限和面积，由乙方报送相关资料、甲方进行审核方式共同确定。

## 第九条 租赁地块上原-有的房产抵押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乙方可将租赁地块上原-来依法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详见附件二)抵押。

抵押物处理后，本租赁合同应当由依法取得抵押物的受让人继续履行。

## 第十条 租赁地块上原-有房产的出租

# 土地复耕押金合同篇六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以下简称甲方）抵押人：黄兆纯（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贷款需要，将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物向甲方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第一条乙方抵押的地块位于洪湖市新堤办桑田街三巷五号土地总面积146.48平方米，其东邻张大红，南邻小路，西邻小路，北邻小路。

第二条抵押土地于20xx年2月16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其土地证号为：洪湖国用[20xx]第2351号。

第三条经评估，该宗土地使用权单价为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万元，按%的抵押率，该宗地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数额为人民币元，贷款限期为年。

第四条抵押期间，抵押的土地由乙方负责管理、经营，乙方应维护好抵押土地，不得出现人为毁损。

第五条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届满，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偿还贷款本息，甲方应将《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及时归还给乙方。的氏押期满，乙方因故不能及时归还贷款，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及时办理抵押续期手期。

第六条抵押期满，乙方不能履行债务或者在抵押期间内宣告解散、破产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置抵押土地、处分所得，甲方有优先受偿权。

第七条乙方因隐瞒抵押物的共有、争议、查封、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登记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抵押期间土地使用权发生变化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抵押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人代表：

乙方：（章）

法人代表：

20xx年元月12日

# 土地复耕押金合同篇七

发包方：（下称甲方）

承包方：（下称乙方）

为加强土地管理，维护集体利益，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将权属甲方的山林土地发包给本村村民承包耕种和经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地名界址及面积：（具体以1:10000地形图勾汇为准）

1、地点或地名：

2、界址：东至

南至西至 北至

3、面积亩。

二、即从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时限：

1、承包价格： 元/年.亩，每年共 元。

2、付款时限：乙方在每年12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且可以由乙方亲属继承本合同乙方权责利。

五、乙方若未按时按额缴交承包款，甲方应处罚乙方应交款的3%滞纳金。若乙方超过三年拒交承包款，视为乙方违反合

同，甲方将收回乙方的承包地。

六、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日\_\_\_\_\_年\_\_\_\_月\_\_日